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投资促进中心的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4855号1号楼5楼(电梯楼层)房屋租赁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4855号1号楼5楼(电梯楼层)房屋租赁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申闻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0人，营业收入为3830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68.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申闻实业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.5.23